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

中技联〔2021〕01号

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0 年11月22 日9:00-11:30

会议地点:珠海市仁恒洲际酒店5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胡海波 重庆无人系统产业联盟发起人

纪要整理: 丁 维 珠海市无人系统协会秘书长

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珠海召开,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成员单位、行业协会代表、特邀嘉宾等近100人参加会议。会议就审议联盟章程,推选联盟理事长、秘书长人选,讨论会费标准、通报2020全球无人系统大会筹办情况等重要议项进行商议表决,成果颇丰。

参会单位: 彩虹无人机、中部创新、锦程航空、酷飞科技、京东 天鸿、迪奥普科技、海鹰航空、天腾航空、凤翼天翔、必扬星环、四 川长虹、深圳酷农、成至智能、龙翼航空、广科智能、科卫泰、华迈 航空、一飞智控、驭云航空、航空装备所、贵州博伟、中通集团、深无协、贵无协、云无协、宝无协、浙无协、河航协、渝无联、南无协、珠无协、榆无协、张无协、时代星光、东翼航空、时代飞鸿、赛为智能、优必选、明富机器人、运华智能、欧比特宇航、中航通飞、云洲智能、豪克航空、峰飞航空、瑞航科技、无人机网、珠海紫燕、国鹄航空、鉴真防务、广州飞图、隆华直升机、中科院无人机、星逻智能、帆陌科技、翔天智能、捷翔天地、西工大、爱生无人机、北理工珠海航空学院、铁路防控实验室、中科云图、卫蓝电池、云翼、反重力智能、正大航空等代表参会。

- 一、凝心聚力创商机。联盟发起人、珠海市无人系统协会执行会长谢锋回顾了联盟一年来工作情况,展望联盟来年工作。通过办会扩大组织影响力,整合联盟成员企业资源,凝心聚力,打通政产学研用沟通合作渠道,创造商机。联盟要充分借助珠海航展的影响力,发挥成员单位在智能无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办好每年一届的"全球无人系统大会",宣传推广联盟成员企业,充分展示联盟成员企业产品,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增强联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二、搭建班子谋发展。会上,经理事会推选,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联盟第一届理事长单位;推选珠海市无人系统协会执行会长谢锋为联盟秘书长;推选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李锦华为联盟副秘书长;推选重庆无人系统产业联盟发起人胡海波为联盟副秘书长;选举并产生联盟第一届理事会。
- 三、完善制度布新局。理事会讨论并审议通过了联盟章程,三年一届,明确了各专委会发展思路,现场讨论并通过了会费收取标准:

理事长单位50000元/届,副理事长单位10000元/届,理事单位5000元/届,会员单位2000元/届。会费用于联盟秘书处的日常开支、会议组织等,接受全体成员监督,会费由珠海市无人系统协会代收。

四、团结一致谱新篇。为壮大联盟组织,整合行业资源,高效推动联盟工作开展,联盟拟于2021年在京设总部秘书处,联系科技部、中国科协等单位作为联盟指导单位;同时设重庆、太原、西安、深圳秘书处。建立联动机制,对接政府合作,加强行业前沿产品展示、贸易洽谈、学术交流,拓展无人系统在疫情防控特殊环境下的应用服务。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会和珠海航展影响力,将"全球无人系统大会"办成具有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的国际性盛会,为会员单位搭建国际交流合作、联合创新和应用服务平台,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新当选的联盟理事长单位代表、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总 经理、党委副书记文曦在会上表示,将大力支持秘书处工作,积极参 与联盟活动,开展联盟成员技术合作和联合创新,增强服务意识,为 广大会员谋福利。

联盟成员单位近三百家,大会推选出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涉及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地海空天生产研发及应用,名单如下: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京东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部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锦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尼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酷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必扬星环(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沃飞长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河南天滕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迈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广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飞智控(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凤翼天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无人机行业协会 南通市无人机行业协会 榆林市无人机协会 深圳市宝安区无人系统协会 深圳酷农无人机产业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驭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博伟无人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运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星逻智能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无人机网 国鹄航空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鉴真防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关键词: 理事会 联盟章程 推选

主送: 联盟理事会

抄送: 各成员单位、各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 2021年1月13日印发